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駿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冠生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提出之釋明文件為王啓名，然聲請狀相對人為吳冠生，請確認本件相對人是否為吳冠生？抑或王啓名？如為吳冠生，請提出提出相對人吳冠生之釋明文件，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